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下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蒋庆哲、杨学文、姚文英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